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國字第11331228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1份 (35294854_113312283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—114年）及本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本市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，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，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，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條件：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 - 1、大學（含）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。



3、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
(二)錄取原則：預計錄取7名，前一學年度業參與本計畫者可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，另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實施方式

1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，其中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。

2、參與計畫完成者，發給認證證書。

3、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，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，額度如下：

(1)考評成績達90分：5,000元。

(2)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：3,000元。

(3)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：1,000元。

(4)考評成績未達70分：不發放獎勵禮券。

4、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，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，另核予5,000元獎勵禮券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教學助理鐘點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成果繳交

1、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
2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

四、如欲申請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

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族語認證證書影本、兼職同意書（若現具全職者務必填寫）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（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）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mail方式寄送至ericmovies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訂為「臺北市113—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原教中心陳建榮教師，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
六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已停用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已停用）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

